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61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75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76號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77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洪建鉉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59、323、516、659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831、9064、9220、9512、9788、10581、10825、11051、11118、11437、11601、11873、11877、12060、12520、12521、12861、12993、13391、13466、13937、13949、110年度偵字第440、577、1569、3184號，追加起訴案號：同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905號、111年度偵字第1295、47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1至3、5至17、19、21、23、25、27、28、30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洪建鉉犯如附表二之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之一所示之刑。其餘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洪建鉉於民國108年9、10月間，加入由吳承恩、陳瑋廷、高禴傑、林維信等人所組成之「富貴鳥洗錢集團」（洪建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另案提起公訴)，而與吳承恩、陳瑋廷、高禴傑、林維信及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洪建鎡
名義租用位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00樓之0「市
政文華社區」，作為「富貴鳥洗錢集團」洗錢工作之據點，
由吳承恩提供資金，陳瑋廷負責對帳及交收現金，洪建鎡負
責提領款項、查核帳目金額，高禴傑負責轉帳及製作報表，
且由洪建鎡於108年9月26日申請設立谷蒼企業社，復於同年
10月16日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分行(下稱合作金庫彰化
分行)開立戶名為谷蒼企業社(負責人洪建鎡)、帳號0000000
000000號之帳戶(下稱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並以谷蒼企業
社名義與①匯富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匯富公司)、②鼎泰國際
商務有限公司(下稱鼎泰公司)、③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
(下稱立誠公司)訂立合作契約，取得①匯富公司所申請、綁
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富邦銀行)帳戶之虛擬帳戶(銀行
代碼012，對應至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②鼎泰公司所申
請、綁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虛擬帳戶
(銀行代碼812，對應至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③立誠公司
所申請、綁定7-11超商之ibon虛擬帳戶(對應至谷蒼企業社
合庫帳戶)，作為供被害人匯款以掩飾、隱匿本案詐欺集團
不法所得之用。再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附表
二之一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附表二之一所示被害人，致
各該被害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①匯款至匯富公司所申請
綁定富邦銀行帳戶之虛擬帳戶，或②匯款至鼎泰公司所申請
綁定台新銀行帳戶之虛擬帳戶，或③至7-11超商繳款至立誠
公司所申請之ibon虛擬帳戶(各該被害人匯款或至超商繳款
情形，詳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所載)，匯富公司、鼎泰公
司、立誠公司即依約將款項轉匯至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由
洪建鎡前往提領後交付陳瑋廷，陳瑋廷再將款項交付詐欺集
團其他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及所在。

01 二、案經附表一、附表二之一所示告訴人提出告訴，以及①彰化
02 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臺中市政
03 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報告，②臺南市
04 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
05 檢察署檢察長核轉，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
06 高雄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④臺灣臺
07 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⑤新北市政
08 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
09 察署檢察長核轉，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嘉
10 義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而由臺灣彰
11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12 理 由

13 壹、有罪部分：

14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5 (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16 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而
17 所謂法律有規定者，即包括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所
18 規定傳聞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例外情形。故如欲採被告以外
19 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為證據時，必須符合法律所
20 規定之例外情形，方得認其審判外之陳述具有證據能力。本
21 案檢察官所提出附表一「卷證出處」欄【】括弧內所示匯富
22 公司函文、附表二之一「卷證出處」欄【】括弧內所示立誠
23 公司、鼎泰公司函文，均係被告洪建鎡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24 書面陳述而屬傳聞證據，且經被告及辯護人於原審及本院爭
25 執其證據能力。本院查：

26 1.附表一「卷證出處」欄【】括弧內所示匯富公司函文，係匯
27 富公司事後於警方追查金流時針對個案所作成之文書，並非
28 匯富公司於通常業務過程中所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
29 不具有例行性之特徵，難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2
30 款所定具特別可信性之業務上文書或同條第3款所定其他特
31 信性文書之要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應不具

01 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

02 2.附表二之一「卷證出處」欄【】括弧內所示鼎泰公司、立誠
03 公司函文，係由相關共犯在未查證真實交易紀錄之情形下，
04 為應付及欺瞞警方而虛偽製作(詳如後述貳、無罪部分之理
05 由四(-)1.及2.所載)，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不符合刑事訴訟
06 法第159條之4第1項第2款傳聞證據之例外規定，亦不具證據
07 能力。

08 (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
09 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
10 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
11 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
12 人於審判外所為言詞或書面陳述之供述證據，除前開(-)1.及
13 2.部分外，其餘均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原審同意作為
14 證據使用，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
15 或其他瑕疵，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上開規
16 定，該等供述證據應具有證據能力。

17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有出於違法取得
18 之情形，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應具有證據能力。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被告雖承認有於108年9月26日設立谷蒼企業社，並於同年10
21 月16日開立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而以谷蒼企業社名義與匯
22 富公司、立誠公司、鼎泰公司訂立合作契約，及其有將谷蒼
23 企業社合庫帳戶提供陳瑋廷使用，且有依陳瑋廷指示持提款
24 卡提款及臨櫃提領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內之款項，並與吳承
25 恩、陳瑋廷、高禴傑、林維信均有加入通訊軟體之「富貴
26 鳥」群組，其以暱稱「木林」在群組發言，其他成員稱呼其
27 為「五本」等事實。但否認有附表一、附表二之一所示加重
28 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辯稱如下：①於109年6月30日警詢時
29 稱：我在網路上架設「優寶」網站平台販賣Gash遊戲點數，
30 網址我不記得了，該網站被移除，我有跟立誠簽立收付條
31 約，以便客戶可以繳款方便等語(警6937卷第9頁)；②於109

01 年8月31日偵訊時稱：谷蒼企業社是劉侑杰要我成立，谷蒼
02 企業社在合庫申辦的帳戶也是劉侑杰要我去申辦，谷蒼企業
03 社出資是我跟父親借錢的，成立後公司大小章就放在陳瑋廷
04 處，陳瑋廷跟我說帳戶內的錢是網拍的錢等語(原審訴259卷
05 二第104頁)；③於109年11月5日偵訊時改稱：我成立谷蒼企
06 業社原本是想賣東西，有借給陳瑋廷使用、我自己也有使
07 用，我有收到每個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的報酬等語(原審訴
08 259卷二第109至110頁)；④於110年2月20日警詢時又改稱：
09 谷蒼企業社是我成立、平常都是我在使用，經營網路生意點
10 數，企業社是我獨資，但都是陳瑋廷在操作等語(偵8831卷
11 三第55至58頁)；⑤於110年12月13日偵訊時又改稱：谷蒼企
12 業社一開始是我自己要辦的，本來想在網路賣東西如藝品，
13 但之後就沒有做，我創辦隔1、2個多月借給陳瑋廷用，陳瑋
14 廷借帳戶說在做網拍，是做精品類與網路線上遊戲買賣等語
15 (偵8831卷三第67至70頁)；⑥於112年5月4日原審準備程序
16 中辯稱：我成立谷蒼企業社是要去臺中發展，去跟陳瑋廷一
17 起做賣名牌包、精品的網拍事業等語(原審訴259卷一第206
18 至207頁)；⑦於113年3月15日原審審理時又改稱：陳瑋廷拿
19 錢給我設立谷蒼企業社，我當負責人作為人頭，陳瑋廷說要
20 做網拍跟買賣點數，後來警察找我時，陳瑋廷才跟我說他拿
21 來賭博，但都沒有拿來詐欺，我雖然有加入「富貴鳥」群組
22 ，但我幾乎不會看，我只有確認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裡的金
23 額等語(原審訴259卷四第78至85頁)；⑧於本院審理時辯
24 稱：我沒有詐欺、洗錢的犯罪意圖和行為，沒有證據證明附
25 表一、附表二之一所示被害人的錢確實是進到谷蒼企業社合
26 庫帳戶，其餘辯解同我在地院所述等語。辯護人辯護意旨略
27 稱：①本案匯富公司、鼎泰公司、立誠公司所製作提供給警
28 方之函文不具證據能力，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害人受詐騙之款
29 項確實進入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而無從證明被告與被害人
30 遭詐騙部分有所關聯；②被告當時跟陳瑋廷住在一起，因為
31 相信陳瑋廷才將帳戶借給陳瑋廷使用，主觀上不知匯入之金

01 錢為詐騙款項等語。經查：

02 (一)附表一、附表二之一所示被害人因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
03 表一、附表二之一所示方法詐騙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附
04 表一、附表二之一所示金額匯款至各該虛擬帳戶或至超商繳
05 款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附表一、附表二之一「卷
06 證出處」欄所示被害人筆錄及報案資料、富邦銀行函檢附匯
07 富公司虛擬帳戶交易明細(附表一編號1、3、4、5)、台新銀
08 行函檢附鼎泰公司虛擬帳戶交易明細(附表二之一編號10、
09 13、16)可參，此部分事實堪認為真正。又被告承認陳瑋廷
10 有交付款項讓被告於108年9月26日設立谷蒼企業社，並於同
11 年10月16日開立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而以谷蒼企業社名義
12 與匯富公司、立誠公司、鼎泰公司訂立合作契約之事實，證
13 人陳瑋廷並證稱：當初是我提議由被告出面申請谷蒼企業
14 社，是吳承恩拿錢透過我拿給被告的等語(偵8831卷三第61
15 頁)，並有谷蒼企業社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16 (原審訴259卷三第401頁)、合作金庫彰化分行109年7月8日
17 合金彰化字第1090002531號函檢附谷蒼企業社開戶基本資
18 料、歷史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19至32頁)、谷蒼企業社
19 與匯富公司簽訂之網路代收系統服務合約書(偵8831卷二第4
20 59至460頁)可參，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21 (二)被告雖否認匯富公司所取得如附表一所示虛擬帳戶之款項、
22 鼎泰公司、立誠公司所取得如附表二之一所示虛擬帳戶之款
23 項，有流入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然依卷附合作金庫彰化分
24 行檢送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23至
25 27頁)可知：①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匯款至匯富公司虛
26 擬帳戶之時間，係在108年12月23日至109年1月23日，而於
27 各該被害人匯款後，匯富公司分別於108年12月24日匯款28
28 萬8112元、108年12月25日匯款73萬1501元、108年12月26日
29 匯款9萬5202元、108年12月27日匯款14萬8722元、108年12
30 月30日匯款27萬52元、108年12月31日匯款43萬4456元、109
31 年1月2日匯款54萬9527元、109年1月3日匯款20萬4742元、

01 109年1月6日匯款47萬2067元、109年1月7日匯款6萬6904
02 元、109年1月8日匯款11萬4137元、109年1月9日匯款10萬53
03 02元、109年1月10日匯款30萬6022元、109年1月13日匯款28
04 萬2262元、109年1月14日匯款25萬7387元、109年1月15日匯
05 款67萬9999元、109年1月16日匯款73萬3512元、109年1月17
06 日匯款95萬5277元、109年1月20日匯款128萬7713元、109年
07 1月21日匯款144萬207元、109年1月22日匯款112萬6223元、
08 109年1月30日匯款84萬1569元、109年2月3日匯款173萬5495
09 元、109年2月4日匯款3萬8822元至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②
10 附表二之一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匯款至鼎泰公司虛擬帳戶之時
11 間，係在108年12月10日至109年3月28日，而於各該被害人
12 匯款後，鼎泰公司分別於108年12月19日匯款226萬5955元、
13 57萬2970元、108年12月27日匯款353萬4385元、109年1月2
14 日匯款204萬1965元、109年1月17日匯款70萬508元、109年1
15 月21日匯款1170元、109年1月30日匯款120萬3869元、109年
16 2月6日匯款45萬7970元、109年2月7日匯款29萬4754元、109
17 年2月10日匯款20萬4470元、109年2月12日匯款165萬4902
18 元、109年2月19日匯款258萬873元、109年2月21日匯款16萬
19 5660元、109年2月24日匯款274萬9560元、109年3月2日匯款
20 65萬9850元、109年3月20日匯款300萬元、109年3月30日匯
21 款15萬元至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③附表二之一所示被害人
22 遭詐騙匯款至立誠公司虛擬帳戶之時間，係在108年12月14
23 日至109年3月3日，而於各該被害人匯款後，立誠公司分別
24 於109年1月10日匯款172萬2097元、109年1月22日匯款166萬
25 718元、109年2月3日匯款113萬5703元、109年3月6日匯款17
26 8萬5435元至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經核匯富公司上開匯款
27 至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之時序，均係在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遭
28 詐騙匯款至匯富公司虛擬帳戶之後，鼎泰公司、立誠公司上
29 開匯款至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之時序，均係在附表二之一所
30 示被害人遭詐騙匯款至鼎泰公司、立誠公司虛擬帳戶之後，
31 且匯富公司、鼎泰公司、立誠公司匯款給谷蒼企業社之金

01 額，均大於各該被害人遭詐騙匯款至匯富公司、鼎泰公司、
02 立誠公司虛擬帳戶之金額，而被告對於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
03 何以有如此頻繁來自於匯富公司、鼎泰公司、立誠公司之大
04 額款項入帳，始終未能提出任何釋明資料，應可合理論斷附
05 表一、附表二之一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匯入匯富公司、鼎泰公
06 司、立誠公司虛擬帳戶之款項，確已由匯富公司、鼎泰公
07 司、立誠公司依約轉匯至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無訛。又被告
08 於原審自承：我當初設立谷蒼企業社是給陳瑋廷用，然後幫
09 他領錢，我會依陳瑋廷指示去領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裡面的
10 錢，領出後都交給陳瑋廷，會用提款卡領錢，也用臨櫃提款
11 等語(原審訴259卷四第86至88頁)，核與證人陳瑋廷於警詢
12 時所稱：如果需要提領贓款，我會請被告代為出面提領等語
13 (偵8831卷三第62頁)相符，且觀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之金流
14 ，匯富公司、鼎泰公司、立誠公司上開匯款入帳後，即遭被
15 告提領，除持提款卡提領外，臨櫃提領之金錢均高達數十、
16 數百萬元，甚至連過年期間銀行未營業，被告也持提款卡不
17 斷提領金錢。則於匯富公司、鼎泰公司、立誠公司將附表
18 一、附表二之一被害人所匯款項轉匯至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
19 後，係由被告前往提領後交付陳瑋廷，陳瑋廷再將款項交付
20 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之事實，亦堪認定。

21 (三)被告除以其名義租用「市政文華社區」、設立谷蒼企業社及
22 申辦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外，被告在「富貴鳥集團」內之分
23 工狀況，亦經被告自承：我負責提領款項後交給陳瑋廷，另
24 外操作電腦，有人會使用通訊軟體skype傳訊息給我，內容
25 會有金額及銀行帳戶，高振佑(即高禎傑)會統計今天總金額
26 ，並比對skype內客戶要求我們打款的金額是否相符，我就
27 會負責複驗這些金額是否正確，林維信最後會再驗收一次等
28 語(原審訴259卷三第251頁)。再從陳瑋廷於臺灣臺中地方法
29 院110年度原金訴字第7號等案件(下稱臺中另案)扣案手機內
30 通訊軟體之「富貴鳥」群組訊息顯示：109年4月29日，布加
31 迪(即陳瑋廷)詢問「代收報表好了沒」，「拉倫麥」回應「

01 我做等下會好3點前」，「客服富貴鳥」表示「代收做好了
02 記得複查」，「布加迪」再詢問「複查了嗎」，「木林」
03 (即被告)表示「還沒馬上」，「客服富貴鳥」再回應「檢查
04 好了」，即有訊息顯示「上班有上班樣子不要回房間幹嘛的
05 」，「客服富貴鳥」則回應「收」；5月1日訊息顯示「都好
06 了沒」，「客服富貴鳥」表示處理中，「布加迪」再表示
07 「上週總利給我、講真的你代付這報表處理3個多小時怎處
08 理的、我只要當天出款金額不掛手續費的、做上週總利給我
09 越快越好」、「客服富貴鳥」回應「恩」；5月9日訊息顯示
10 「叫阿信起來交收」，「木林」表示「好」，「客服富貴鳥
11 」則表示「哪一間」；5月16日，「木林」表示「你下次遲
12 到你要說原因馬、害我誤會你了」，訊息顯示「信今天先休
13 息、五本(即被告)帶一下」；5月18日，「客服富貴鳥」先
14 表示「不好意思第一次做表示我的疏忽」，嗣後可見「五本
15 ，你怎敢講自己第一次做…你做金流那麼久了」、「一直都
16 是高振佑半夜做完五本複驗下午阿信最後複驗、只會出款很
17 可憐欸、出款也出的2266、報表也都沒上…講話不要都啞巴
18 …永遠沒回客人都是在廁所，不然就是在弄啥弄啥的真的都
19 很剛好、錢我也都沒真的扣過啊你們好像都沒當一回事…」
20 ；5月21日訊息顯示「明天找下商辦，之後一去辦公室，市
21 政文華當成住家，我房間看誰要去睡，房租一樣算我的份，
22 還有哥那1萬不動」；6月3日「木林」表示「等等上班檢查
23 代收」，「布加迪」表示「誰有賣網路的窗口，幫高振佑買
24 一下」…「拉倫麥」詢問「月份總利有人不會的嗎」，「布
25 加迪」表示「你們做一個月份總利報表出來、然後傳上這群
26 組」，「拉倫麥」回應「今天做5月總利上傳群組」；6月11
27 日訊息顯示「有誰還不會對台帳的」，「木林」標註@ZZYY6
28 789表示「早點回來休息」，訊息顯示「今天代付都說內部
29 整合，預計傍晚晚上開始」，「木林」表示「好」；6月15
30 日，「布加迪」表示「代收的報表待會先做好給我」，訊息
31 即顯示「有人嗎、沒人掌機是嗎、阿信今天4點遲到一分鐘

01 扣1000」等語(原審訴259卷三第262至284頁)。且經證人高
02 禎傑於臺中另案審理時證稱：其於108年8月間就與陳瑋廷、
03 吳承恩在臺中市○區○○○路地點從事轉帳之洗錢工作，於
04 108年10月為警遭查獲後，轉至被告所承租之市政文華社區
05 繼續從事轉帳、作帳，並製作待收、待入總表工作，被告與
06 林維信與其工作內容相同，由被告負責早班、林維信負責下
07 午班、高禎傑負責晚班等語(原審訴259卷二第516至519頁)
08 。而證人高禎傑之證述內容，與臺中另案手機群組內之訊息
09 內容相符，可徵被告與陳瑋廷、林維信、高禎傑有建立明確
10 分工制度，還有分配上班時間，並有以獎金或扣薪作為獎罰
11 制度之事實。由上開事實可知，被告及其他共犯間彼此熟悉
12 負責事務，被告也在群組中積極參與討論，也明確知悉富貴
13 鳥洗錢集團交收款項係以迂迴之轉匯、轉交現金方式，也知
14 悉其所經手之款項內，有大筆圈存款項，顯然對其所經手款
15 項涉及詐欺及洗錢等不法情事，知之甚明。故被告辯稱：我
16 雖然有加入「富貴鳥」群組，但我幾乎不會看，我只有確認
17 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裡的金額等語，與事實完全不符，所辯
18 顯不可採。

19 (四)而除上開工作分工外，被告並與共犯陳瑋廷討論如何滅證，
20 此從共犯陳瑋廷臺中另案遭扣案手機與「木林」(即被告)對
21 話紀錄顯示(原審訴259卷二第521頁)：「木林」表示「你順
22 便跟哥說，我現在刑事組接手在調查了，彰化的很關心我這
23 件，因為很多全台灣都有都在我這，我最近現在很辣」、「
24 所以最近工作什麼的絕對要清空，或看怎樣，這被查到任何
25 怎樣的我都絕對沒救」、「然後你今早跟我說那個方式，完全
26 行不通」，被告陳瑋廷則回應「你手機換一換」、「微信啥
27 都換」、「你手機公私一定要分明」、「模擬下你自己被抓
28 ，機關打開你手機了，看到那些東西是你解釋不出來的」等
29 語。故被告雖辯稱：我是遭陳瑋廷騙了，我當下不知情陳瑋
30 廷是拿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去詐欺及洗錢，我被警察問後，
31 回來問陳瑋廷他才說是賭博等語，然如被告於警詢前均不知

01 悉陳瑋廷有不法情事，何須與陳瑋廷討論清空手機或解釋手
02 機內容，足見被告自始明知自己及陳瑋廷行為涉及不法，始
03 須更換手機、微信、模擬手機內容遭查獲之應對方式，以便
04 於警詢時虛應警方。

05 (五)辯護人雖主張證人即匯富公司負責人盧威龍於原審之證詞有
06 違經驗法則，顯不可採(本院金上訴761卷一第198至206頁)
07 ；並聲請本院傳喚匯富公司會計人員到庭，說明當時以附表
08 一「卷證出處」欄【】括弧內所示函文回覆警方之相關依據
09 (本院金上訴761卷一第195頁)。惟本判決並未引用盧威龍於
10 原審之證詞，作為認定被告有罪之依據，即毋庸就其證詞是
11 否真實可採予以論述；又附表一「卷證出處」欄【】括弧內
12 所示匯富公司函文，業經本院認定無證據能力，自無須傳喚
13 匯富公司會計人員到庭說明當時函覆之依據。以上併此指明
14 。

15 (六)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所示犯行
16 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及一部撤銷改判、一部駁回上訴之理由：

18 (一)新舊法比較：

- 19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固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20 公布，除部分條文外，於同年8月2日施行，然依其增訂之規
21 定(如同條例第43條高額詐欺罪、第44條第1項、第2項複合
22 型詐欺罪、第46條、第47條自首、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規
23 定)，就被告本件否認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不論依所適用處
24 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均不生法律實質變更之情
25 形，非屬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 2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部分
27 條文外，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8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於第19
30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31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於本案各
03 次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其所犯洗錢罪之
04 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
05 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06 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8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附表二之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9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且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11 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
12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3 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既係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3人
1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且不生輕罪封鎖作用，則前述洗
15 錢防制法之修正，尚不影響判決結果，是原判決未及為法律
16 變更之比較適用，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不構成撤銷改判之
17 原因，附此敘明)。被告與吳承恩、陳瑋廷、高禴傑、林維
18 信及參與各次犯行之其他不詳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9 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係利用不知情之匯富
20 公司代為收取附表一所示被害人之詐欺款項再轉匯至谷蒼企
21 業社合庫帳戶，為間接正犯。被告就附表一、附表二之一所
22 犯各罪，犯意有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不同，應分論併罰。

23 (三)撤銷改判部分：

24 1.原判決就其附表二編號1至3、5至17、19、21、23、25、27
25 、28、30部分(即本判決附表二之一)未詳細勾稽卷證，以不
2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而諭知無罪之判決，認事用法有所違誤，檢
27 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
28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1至3、5至17、19、21
29 、23、25、27、28、30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本院審酌被告於
30 本案行為前，並無另犯他案經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本院金
31 上訴761卷一第87至114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1 可認素行尚佳，本案以犯罪事實欄所示手段參與實施加重詐
02 欺及一般洗錢犯行，造成附表二之一所示被害人之財產損失
03 及精神痛苦，且危害社會經濟秩序，犯罪所生損害非輕，被
04 告犯後否認犯行，全未賠償任何被害人之損失，欠缺具體悔
05 過表現，考量各該被害人受詐騙金額多寡，被告因本案犯行
06 獲得每月免付3萬元租金之利益(詳後述沒收部分)，於原審
07 及本院審理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未婚，無子女，目
08 前在自家工廠工作，每月收入約4萬元等一切情狀，各量處
09 如附表二之一所示之刑。復衡酌被告並非家境優渥資力豐厚
10 之人，其因本案犯行所得利益非鉅，就所犯附表二之一各罪
11 分別論處如附表二之一所示有期徒刑，已可充分評價被告行
12 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毋庸再併
13 科想像競合犯輕罪(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以免過度評價。
14 又依卷內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臺中另案所犯177罪業經判
15 處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現由本院以112年度金
16 上訴字第1698號案件審理中，本院認為宜待被告所犯各罪均
17 判決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
18 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保障
19 被告權益，並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故本院就本案撤銷改
20 判部分與後述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21 2.沒收部分：

- 22 ①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經被告於原審自稱為：無須繳納每月3
23 萬元房租之利益等語，而此部分犯罪所得，業經臺中另案宣
24 告沒收(臺中另案判決書見原審訴259卷三第110至111頁部分
25)，故本案不另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 26 ②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27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8 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9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
30 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
31 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

01 此限。」是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定洗錢
0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
03 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其適
04 用。查本案如附表二之一所示洗錢之財物，雖未經被告實際
05 合法發還各該被害人，然本院考量被告是以犯罪事實欄所示
06 提供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等方式犯洗錢罪，並非居於犯罪主
07 導地位，且犯罪所得業經臺中另案判決宣告沒收，本案若對
08 其宣告沒收洗錢財物，尚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9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四)上訴駁回部分：

11 原審以被告如附表一所示犯行事證明確，審酌近年來詐欺案
12 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
13 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政府並一再宣誓掃
14 蕩詐騙犯罪之決心，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15 物，竟加入富貴鳥集團，先成立谷蒼企業社，並申請帳戶作
16 為本件收取詐欺贓款及洗錢之工具，且除提供帳戶外，尚從
17 事提領款項、查核帳目金額之分工，又不思己身行為嚴重破
18 壞金融秩序、社會治安，否認有為本案犯行，且無任何向被
19 害人道歉及賠償之意思，犯後態度惡劣，參以被告於集團中
20 分工之角色、參與情節及時間長短、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
21 暨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個人、家庭生活經濟
22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且就沒收部
23 分敘明：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經被告於原審自稱為：無須繳
24 納每月3萬元房租之利益等語，而此部分犯罪所得，業經臺
25 中另案宣告沒收，故本案不另宣告沒收犯罪所得。經核原判
26 決對被告如附表一所示犯罪事實已詳為調查審酌，並說明認
27 定有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且原判決
28 就上開部分科刑時審酌之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
29 款事項，所處各罪刑度皆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至
30 原判決就上開各罪未宣告併科想像競合犯輕罪(一般洗錢罪)
31 之罰金刑部分，衡情應係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使然，本院

01 認其量刑已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且未悖於
02 罪刑相當原則，應予維持；另就犯罪所得部分不予宣告沒收
03 之理由認定亦無違誤。被告上訴意旨執詞否認此部分犯行，
04 所為辯解並無可採，業據本院說明如前，其上訴為無理由，
05 應予駁回。

06 貳、無罪部分：

0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08年10月間，加入由吳承恩、陳瑋
08 廷、高禴傑及林維信等人所組成之「富貴鳥洗錢集團」，其
09 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10 ，以被告名義租用位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00樓
11 之0「市政文華社區」作為「富貴鳥洗錢集團」洗錢工作之
12 據點，以便於收受及交付詐欺不法所得，被告於108年9月26
13 日設立谷蒼企業社，復於同年10月16日在合作金庫彰化分行
14 開立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並將其以谷蒼企業社名義向立誠
15 公司所申辦如附表二之二所示虛擬帳號(對應至谷蒼企業社
16 合庫帳戶)、向鼎泰公司所申辦台新銀行如附表二之二所示
17 虛擬帳戶(銀行代碼812，對應至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作
18 為供詐欺被害人匯款以隱匿掩飾詐欺集團成員之詐欺不法所
19 得之用。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二之二所示方式詐騙如
20 附表二之二所示被害人後，被害人將如附表二之二所示款項
21 匯入如附表二之二所示銀行虛擬帳戶或以附表二之二所示便
22 利超商繳費代碼繳款後，款項即轉匯至谷蒼企業社合庫帳
23 戶。因認被告就附表二之二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4 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25 般洗錢罪嫌。

2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
29 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
30 ，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
31 之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01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02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03 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04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
05 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
06 在，復無其他調查途徑可尋，法院即應為無罪之判決。

0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二之二部分涉犯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
08 罪嫌，係以被告於偵訊時之供述(坦承申請設立谷蒼企業社
09 、開立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並將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予
10 陳瑋廷使用，但陳瑋廷無法臨櫃提款，故大額提款是被告親
11 自去臨櫃提款後轉交給陳瑋廷等事實)、經濟部商業司商工
12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谷蒼企業社」查詢結果、合作金庫
13 彰化分行新開戶建檔登錄單、開戶綜合申請書、綜合印鑑卡
14 (證明被告於108年9月26日申設谷蒼企業社及於108年10月16
15 日申設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之事實)，以及附表二之二「卷
16 證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被告雖承認有於
17 108年9月26日設立谷蒼企業社，並於同年10月16日開立谷蒼
18 企業社合庫帳戶，而以谷蒼企業社名義與立誠公司、鼎泰公
19 司訂立合作契約之事實，但否認有附表二之二所示加重詐欺
20 及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沒有詐欺、洗錢的犯罪意圖和行
21 為，沒有證據證明附表二之二所示被害人的錢確實是進到谷
22 蒼企業社合庫帳戶等語。

23 四、經查：

24 (一)檢察官所提出附表二之二「卷證出處」欄【】括弧內所示立
25 誠公司、鼎泰公司函文，均無證據能力：

26 按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
27 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亦得為證據。刑事
28 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載明：
29 從事業務之人在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製作之紀錄文書、
30 證明文書，因係於通常業務過程不間斷、有規律而準確之記
31 載，通常有會計人員或記帳人員等校對其正確性，大部分紀

01 錄係完成於業務終了前後，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
02 據之偽造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小，何況如讓製作者以口頭
03 方式於法庭上再重現過去之事實或數據亦有困難，因此其亦
04 具有一定程度之不可代替性，除非該等紀錄文書或證明文書
05 有顯然不可信之情況，否則有承認其為證據之必要。然查：

06 1. 臺中另案被告陳鴻國(立誠公司負責人、鼎泰公司股東)、陳
07 冠君(鼎泰公司負責人)成立不法洗錢之犯罪組織，即設立立
08 誠公司、鼎泰公司作為洗錢平台，而與旗下成員張哲語、申
09 傳歲、王勝輝等人共同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之犯罪事實，業
10 經臺中另案判處陳鴻國、陳冠君、張哲語、申傳歲、王勝輝
11 等人罪刑(見臺中另案判決書，原審訴259卷三第5至163頁、
12 卷四第105至340頁)，故立誠公司、鼎泰公司從事業務之人
13 員，為本案共犯之一，其等製作附表二之二「卷證出處」欄
14 【】括弧內所示立誠公司、鼎泰公司函文時，已可預見該文
15 書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使用，已有虛偽製作之動機存
16 在。

17 2. 而依臺中另案卷內證據顯示，陳鴻國曾向張哲語、王勝輝告
18 知或指示要製作假的函文騙警方，此觀：①張哲語於臺中另
19 案109年11月5日偵訊時陳稱：警察或地檢署函文會傳給王勝
20 輝，王勝輝製作好函文會交給我們蓋鼎泰公司的章，我再把
21 蓋好章的函文還給王勝輝，陳鴻國大多數都在鼎泰公司那邊
22 ，所以他一定會知道這件事；鼎泰問題專區的紙飛機群組對
23 話中，王勝輝tag陳冠君、陳鴻國，陳鴻國稱「主要是二筆
24 黑金2.5%交待不出商戶」，指有二筆款項我們收取的手續費
25 是2.5%找不到公司戶可以回覆，在討論要找一個假的商戶騙
26 警方；王勝輝是負責做假公文的人等語(原審訴259卷二第81
27 至85頁)。②王勝輝於臺中另案109年11月5日警詢時陳稱：
28 被害人去報案，警方會來調閱虛擬帳號，我從所屬的商號裡
29 面隨便挑一間公司發文出去給警方，以台號3%來說產生的商
30 戶號，我會從中挑選谷蒼企業社或金享資訊或雄維資訊公司
31 來函覆警方所對應的公司；我的確在老闆陳鴻國的指示下有

01 回復不實的資料給警方過；公司請我函覆警方公文的規則，
02 就是經查詢後過濾符合邏輯的公司後，再從中挑選適合的公
03 司回覆，至於該公司是否實際就是對應這筆被害人虛擬帳戶
04 金流所對應的商戶，不是我在管的事情等語(原審訴259卷二
05 第87至91頁)。可見附表二之二「卷證出處」欄【】括弧內
06 所示立誠公司、鼎泰公司函文，係由相關共犯在未查證真實
07 交易紀錄之情形下，為應付及欺瞞警方而虛偽製作。

08 3.此外，附表二之二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匯(繳)款之時間，除編
09 號4部分外，均係在109年3月7日至109年6月30日該段期間，
10 而依卷內合作金庫彰化分行檢送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之交易
11 明細(偵11877卷一第23至27頁)顯示：109年3月間，立誠公
12 司僅於109年3月6日曾匯入178萬5435元；109年3月21日後，
13 鼎泰公司亦僅於109年3月30日匯入1筆15萬元；109年3月31
14 日後，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僅有5筆款項匯入，匯款人皆為
15 許家瑋(經臺中另案認定為不知情之提供帳戶者)，且無證據
16 證明附表二之二所示被害人遭詐騙所匯(繳)款項有流入許家
17 瑋帳戶再轉至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之情形。從上開交易明細
18 可知，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於109年3月6日後即無立誠公司
19 之匯款；於109年3月30日雖有鼎泰公司之匯款15萬元(經本
20 院認定該筆匯款與前述壹、有罪部分之附表二之一編號30之
21 詐欺贓款有關)，然附表二之二編號32之被害人王英任，於
22 109年3月26日至30日匯入詐欺集團所指定虛擬帳戶之金額，
23 合計為30萬元，已超過鼎泰公司於該期間後所匯入谷蒼企業
24 社合庫帳戶之15萬元，自難認該筆15萬元之匯款與附表二之
25 二編號32之詐欺贓款有關；於109年3月31日後，則無任何立
26 誠公司、鼎泰公司之匯款。是依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之交易
27 明細，於109年3月7日至109年6月30日該段期間，並未得見
28 附表二之二所示被害人遭詐騙所匯(繳)款項有流入該帳戶之
29 情形；惟附表二之二「卷證出處」欄【】括弧內所示立誠公
30 司、鼎泰公司函文，卻記載各該被害人所匯(繳)款之虛擬帳
31 戶或繳費代碼，均係由鼎泰公司、立誠公司提供給谷蒼企業

01 社作使用等情，此顯與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不符
02 該等函文內容自無可採信。

03 4.綜合上述理由，本院認定檢察官所提出附表二之二「卷證出
04 處」欄【】括弧內所示立誠公司、鼎泰公司函文，顯有不可
05 信之情況，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項第2款傳聞證
06 據之例外規定，應認均無證據能力。

07 (二)檢察官就附表二之二之起訴事實係認為：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8 以附表二之二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二之二所示被害人後，被
09 害人將如附表二之二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二之二所示銀行虛
10 擬帳戶或以附表二之二所示便利超商繳費代碼繳款後，款項
11 即轉匯至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惟查：

12 1.上開起訴事實中，關於附表二之二編號4部分，卷內除被害
13 人曹宗倫之警詢筆錄外，別無任何報案資料及繳款單據，可
14 資證明曹宗倫於警詢時所述遭投資詐騙而至超商以ibon繳款
15 共計100萬元等情為真實，且立誠公司相關函文業經本院認
16 定為共犯虛偽製作而無證據能力，此部分被訴事實即不得令
17 被告擔負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罪責。

18 2.上開起訴事實中，關於附表二之二其餘編號(即除編號4外，
19 下同)所示被害人因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二之二所示
20 方法詐騙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將附表二之二所示金額匯款
21 至各該虛擬帳戶或至超商繳款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並
22 有附表二之二「卷證出處」欄所示被害人筆錄及報案資料、
23 台新銀行函檢附鼎泰公司虛擬帳戶交易明細(附表二之二編
24 號37、59)可參，此部分事實固堪認為真正。惟關於附表二
25 之二其餘編號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匯(繳)款後，「款項即轉匯
26 至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之事實，檢察官所提出附表二之二
27 「卷證出處」欄【】括弧內所示立誠公司、鼎泰公司函文，
28 雖記載該等被害人所匯(繳)款之虛擬帳戶或繳費代碼，均係
29 由鼎泰公司、立誠公司提供給谷蒼企業社作使用等情，但該
30 等函文為共犯虛偽製作、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而無證據能力，
31 不得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已如前述。又附表二之

01 二其餘編號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匯(繳)款之時間，係在109年3
02 月7日至109年6月30日，而依卷內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之交
03 易明細可知，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於109年3月6日後即無立
04 誠公司之匯款；於109年3月30日雖有鼎泰公司之匯款15萬
05 元，然附表二之二編號32之被害人王英任，於109年3月26日
06 至30日匯入詐欺集團所指定虛擬帳戶之金額，合計為30萬
07 元，已超過鼎泰公司於該期間後所匯入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
08 之15萬元，自難認該筆15萬元之匯款與附表二之二編號32之
09 詐欺贓款有關；於109年3月31日後，則無任何立誠公司、鼎
10 泰公司之匯款，以上情形亦見前述；另就附表二之二編號56
11 之比菲卡有限公司(下稱比菲卡公司)函文部分，雖記載比菲
12 卡公司已將附表二之二編號56之被害人葉咨萱於109年5月2
13 日所匯款項1000元，匯入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等情，但經比
14 對卷內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之交易明細，於109年5月2日及
15 其後並無比菲卡公司之匯款，上開比菲卡公司函文內容核與
16 客觀卷證不符，應不具證明力。是依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之
17 交易明細，全未得見附表二之二其餘編號所示被害人遭詐騙
18 所匯(繳)款項有流入該帳戶之情形，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以
19 證明附表二之二其餘編號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確已輾
20 轉匯入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內，即無積極證據證明附表二之
21 二其餘編號所示被害人遭詐欺匯(繳)款係與被告有關，難認
22 被告有參與附表二之二其餘編號之詐欺及洗錢行為。

23 五、綜上，依檢察官所舉前揭證據，雖可認定被告有開立谷蒼企
24 業社合庫帳戶，但無法證明附表二之二編號4之被害人有遭
25 詐騙而依指示至超商繳款情形，至於附表二之二其餘編號之
26 被害人雖有遭詐騙而依指示匯款或至超商繳款情形，但無積
27 極證據證明該等被害人所匯(繳)款項確有流入谷蒼企業社合
28 庫帳戶，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此部分有罪之心證，原審因
29 此以不能證明被告此部分犯罪，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
30 規定，諭知被告就附表二之二被訴部分無罪之判決。經核原
31 判決對於不能證明被告有檢察官所指此部分加重詐欺及一般

01 洗錢犯行，業已詳為調查審酌，並說明認定所憑之理由，且
02 無違於證據法則，其認事用法均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仍
03 認應諭知被告就附表二之二被訴部分有罪之判決，並不足
04 採，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6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何昇昀提起公訴、追加起訴及提起上訴，檢察官吳
08 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靜琪
11 法官 簡婉倫
12 法官 黃小琴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但附
17 表二之二部分，除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外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鄭淑英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附錄法條：

2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8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9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 10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11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12 三、判決違背判例。

13 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
14 之審理，不適用之。

15 附表一(第一審判決有罪，本院維持原判)：

16

編號	起訴書 附表編號	詐騙方法	告訴人匯款情形			卷證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均維持原判)
	告訴人		時間	虛擬帳戶	金額		
1	編號8	詐騙集團以LINE與林哲智聯絡，向其推銷投資博弈，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8年12月23日 21時32分	000-00000 000000000	5萬元	①林哲智警詢筆錄(偵9220卷第247至249頁) ②林哲智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警示簡便格式表、通報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查詢結果翻拍畫面(偵9220卷第259至285頁) ③富邦銀行109年3月26日北富銀企作字第1090001365號函檢附匯富公司虛擬帳戶交易明細(偵9220卷第253至257頁) ④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23至24頁) 【另：匯富公司109年4月23日匯字第0109042301號函(偵9220卷第251頁)無證據能力】	【上訴駁回】 洪建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林哲智		109年1月4日 14時13分	000-00000 000000000	2萬5000元		
			109年1月4日 14時14分	000-00000 000000000	2萬5000元		
			109年1月17日 19時35分	000-00000 000000000	5萬元		
			109年1月20日 21時38分	000-00000 000000000	8萬3000元		
			109年1月23日 21時34分	000-00000 000000000	5萬元		
			109年1月23日 21時35分	000-00000 000000000	5萬元		
2	編號14	詐騙集團以LINE與劉士傑聯絡，佯	108年12月27日 14時5分	000-00000 000000000	9萬元	①劉士傑警詢筆錄(偵9512卷一第187至188頁)	【上訴駁回】 洪建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稱按指示操作匯款下單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8年12月27日 14時17分	000-00000 000000000	5萬元	<p>②劉士傑報案資料：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資料翻拍畫面(偵9512卷一第191至213頁)</p> <p>③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23頁)</p> <p>【另：匯富公司109年4月23日匯字第0109042301號函(偵9512卷一第189頁)無證據能力】</p>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編號1	詐騙集團以LINE與陳桂紋聯絡，邀請其按指示投資，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月11日 18時16分	000-00000 000000000	2萬元	<p>①陳桂紋警詢筆錄(偵8831卷一第31至33頁)</p> <p>②陳桂紋報案資料：查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結果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偵8831卷一第49至79頁)</p> <p>③富邦銀行109年2月20日北富銀企作字第1090000740號函、109年3月11日北富銀企作字第1090001056號函檢附匯富公司虛擬帳戶交易明細(偵8831卷一第37至41、43至47頁)</p> <p>④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24頁)</p> <p>【另：匯富公司109年3月10日匯字第0109031001號函(偵8831卷一第35頁)無證據能力】</p>	【上訴駁回】 洪建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陳桂紋	109年1月11日 18時21分	000-00000 000000000	1萬7000元			
		109年1月11日 18時33分	000-00000 000000000	1萬2000元			
		109年1月11日 21時45分	000-00000 000000000	2萬1600元			
		109年1月12日 20時5分	000-00000 000000000	5萬元			
		109年1月12日 21時13分	000-00000 000000000	5萬元			
		109年1月20日 10時0分	000-00000 000000000	5萬元			
4	編號2	詐騙集團以LINE與潘麗月聯絡，邀請其按指示投資，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月16日 12時12分	000-00000 000000000	2萬元	<p>①潘麗月警詢筆錄(偵8831卷一第83至85頁)</p> <p>②潘麗月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成州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結果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偵8831卷一第107至141頁)</p> <p>③富邦銀行109年2月20日北富銀企作字第1090000739號函、109年3月11日北富銀企作字第1090001056號函檢附匯富公司虛擬帳戶交易明細(偵8831卷一第89至93、43至47頁)</p> <p>④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24頁)</p> <p>【另：匯富公司109年3月10日匯字第0109031001號函(偵8831卷一第35頁)無證據能力】</p>	【上訴駁回】 洪建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潘麗月	109年1月17日 12時38分	000-00000 000000000	3萬元			
		109年1月18日 8時48分	000-00000 000000000	2萬5000元			

(續上頁)

01

5	編號76	詐騙集團以LINE與簡士軒聯絡，佯稱按指示在博弈網站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1月16日	000-00000 000000000	4萬15元	①簡士軒警詢筆錄(他6407卷第16至17頁) ②簡士軒報案資料：彰化銀行交易明細、存摺內頁影本(他6407卷第23至32頁) ③富邦銀行109年8月4日北富銀企作字第0000000000號函檢附匯富公司虛擬帳戶交易明細(他6407卷第33至36頁) ④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24頁) 【另：匯富公司109年9月16日匯字第0109091601號函(他6407卷第40頁)無證據能力】	【上訴駁回】 洪建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簡士軒		109年1月16日	000-00000 000000000	4萬15元		

02

附表二之一(第一審判決無罪，本院撤銷改判有罪)：

03

編號	起訴書/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	詐騙方法	告訴人/被害人匯款或至超商繳款情形			卷證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時間	虛擬帳戶/ ibon繳費代碼	金額		
1	起訴書編號12 告訴人林振毅	詐騙集團以twitter與林振毅聯絡，佯稱按指示投資博弈事業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8年12月10日 15時21分	000-0000000000 0000	1000元	①林振毅警詢筆錄(偵9512卷一第123至125頁) ②林振毅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轉帳交易結果、貼文截圖、LINE對話截圖(偵9512卷一第129至138、143至145頁) ③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23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3月16日鼎商字第20200316002號函(偵9512卷一第127頁)無證據能力】	【撤銷改判】 洪建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起訴書編號43 告訴人陳子明	詐騙集團以Instagram及LINE與陳子明聯絡，佯稱投資「二元期權」可快速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繳款。	108年12月14日 20時10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00	2萬元	①陳子明警詢、偵訊筆錄(警6937卷第15至23頁、偵15970卷第17至18頁) ②陳子明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對話截圖	【撤銷改判】 洪建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08年12月15日 17時8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00	2萬元		
			108年12月15日 23時18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00	1萬元		

			108年12月16日 21時30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00	2萬元	(警6937卷第27、65至77 頁) ③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 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 23頁) 【另：立誠公司109年4月2 6日立商字第000000000 0號函(警6937卷第51至5 3頁)無證據能力】	
			108年12月17日 19時31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00	2萬元		
3	起訴書 編號26	詐騙集團以 LINE與戴子 皓聯絡，推 銷其使用「 HIGHINVEST 」網站，佯 稱依指示操 作下單投資 即可獲利云 云，致其陷 於錯誤而依 指示至超商 繳款。	108年(起訴書 誤載為109年) 12月14日 20時32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00	1200元	①戴子皓警詢筆錄(偵105 81卷一第173至174頁) ②戴子皓報案資料：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泰山分駐所受理刑事案 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表、統一超 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 明、補單列印服務繳費 單、存摺內頁、對話截 圖(偵10581卷一第201至 225頁) ③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 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 23頁) 【另：立誠公司109年4月1 5日立商字第2020041500 2號函(偵10581卷一第17 7至178頁)無證據能力】	【撤銷改判】 洪建鉉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 月。
	告訴人 戴子皓		108年12月22日 17時49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00	2萬元		
			108年12月22日 17時49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00	2萬元		
			108年12月22日 17時49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00	2萬元		
5	起訴書 編號34	詐騙集團以 Facebook與 丁于玲聯絡 ，佯稱按指 示下注賽馬 即可獲利云 云，致其陷 於錯誤而依 指示至超商 繳款。	109年1月23日 21時49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00	2萬元	①丁于玲警詢筆錄(偵110 51卷第41至43頁) ②丁于玲報案資料：內政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 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 案三聯單、補單列印服 務繳費單(偵11051卷第 47至57頁) ③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 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 24頁) 【另：立誠公司109年4月2 6日立商字第2020042600 3號函(偵11051卷第45至 46頁)無證據能力】	【撤銷改判】 洪建鉉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陸 月。
	告訴人 丁于玲		109年1月23日 21時49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00	2萬元		
			109年1月23日 21時59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00	1萬元		
			109年1月24日 15時44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00	2萬元		
			109年1月24日 15時44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00	2萬元		
			109年1月24日 15時44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00	1萬元		
			109年1月28日 12時2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00	1萬元		
			109年1月28日 12時5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00	2萬元		
			109年1月28日 12時5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00	2萬元		
			109年1月28日 12時44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00	1萬元		
			109年1月28日 12時44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00	2萬元		
			109年1月28日 12時44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00	2萬元		
6	起訴書	詐騙集團以	109年2月9日	000-0000000000	1000元	①廖禹潔警詢筆錄(偵110	【撤銷改判】

	編號40 告訴人 廖禹潔	LINE與廖禹潔聯絡，佯稱使用「萬信投資」網站按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2時16分	0000		51卷第261至262頁) ②廖禹潔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網路轉帳紀錄截圖、Instagram頁面及對話截圖、LINE帳號頁面及對話截圖、身分證影本(偵11051卷第367至387頁) ③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25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16日鼎商字第20200616003號函(偵11051卷第363至364頁)無證據能力】	洪建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起訴書 編號51 告訴人 林沂錡	詐騙集團以Instagram及LINE與林沂錡聯絡，佯稱按指示在博弈平台下注即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2月18日 18時22分	000-0000000000 0000	1000元	①林沂錡警詢筆錄(偵11877卷一第101至107頁) ②林沂錡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文林派出所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身分證影本、網路轉帳紀錄截圖、LINE對話截圖、數據權威會員資料頁面截圖、Instagram頁面及對話截圖(偵11877卷一第113、173至177、183至277頁) ③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25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4月27日鼎商字第20200427003號函(偵11877卷一第109至110頁)無證據能力】	【撤銷改判】 洪建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起訴書 編號80 告訴人 徐育喬	詐騙集團以LINE與徐育喬聯絡，佯稱按指示投資博弈網站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2月19日 10時32分	000-0000000000 0000	1000元	①徐育喬警詢筆錄(偵440卷第311至312頁) ②徐育喬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過埤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	【撤銷改判】 洪建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40卷第317至321、337至343頁) ③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25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7月28日鼎商字第20200728005號函(偵440卷第313至314頁)無證據能力】	
9	起訴書 編號23	詐騙集團以LINE與蔡嘉軒聯絡，推銷其依LINE群組內之「老師」指示操作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2月20日	000-0000000000	3萬元	①蔡嘉軒警詢筆錄(偵9788卷第353至357頁) ②蔡嘉軒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LINE帳號頁面及對話截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9788卷第361至383頁) ③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25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5月21日鼎商字第20200521007號函(偵9788卷第359至360頁)無證據能力】	【撤銷改判】 洪建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告訴人 蔡嘉軒						
10	起訴書 編號13	詐騙集團以Instagram及LINE與陳怡臻聯絡，佯稱在「博弈網站」按指示操作下單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2月26日 9時32分	000-0000000000	9萬元	①陳怡臻警詢筆錄(偵9512卷一第147至151頁) ②陳怡臻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虛擬帳號匯款資料截圖、存摺封面影本、LINE對話截圖、博弈網站會員資料及網頁截圖、身分證影本(偵9512卷一第167至185頁) ③台新銀行109年3月9日台新作文字第10904020號函檢附鼎泰公司虛擬帳戶交易明細(偵9512卷一第161至165頁) ④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25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5月4日鼎商字第20200504005	【撤銷改判】 洪建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告訴人 陳怡臻	109年2月26日 9時42分	000-0000000000		
			109年2月26日 9時50分	000-0000000000	2萬元		

						號函(偵9512卷一第153至155頁)無證據能力】	
11	起訴書 編號10	詐騙集團以LINE與呂嘉盈聯絡,伴稱使用「GF智能投資平台」網站按指示投資快速權證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繳款。	109年2月27日 18時許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	6,000元	①呂嘉盈警詢筆錄(偵9220卷第343至346頁) ②呂嘉盈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對話截圖(偵9220卷第361至369頁) ③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25頁) 【另:立誠公司109年5月19日立商字第20200519009號函(偵9220第347至355頁)無證據能力】	【撤銷改判】 洪建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被害人 呂嘉盈	109年2月28日 18時49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2月28日 21時3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	1萬元			
12	起訴書 編號86	詐騙集團以LINE與林宜穎聯絡,伴稱按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2月29日 20時58分	000-0000000000	1200元	①林宜穎警詢筆錄(偵577卷第315至322頁) ②林宜穎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統一起商代收專用繳款證明、對話截圖、存款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偵577卷第333至335、337至343頁) ③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25至26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5月12日鼎商字第202005120010號函(偵557卷第325至326頁)無證據能力】	【撤銷改判】 洪建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被害人 林宜穎	109年3月9日 18時37分	000-0000000000	1000元			
		109年3月13日 18時32分	000-0000000000	1000元			
		109年3月21日 12時55分	000-0000000000	1000元			
		109年3月24日 15時21分	000-0000000000	1000元			
		109年3月5日 9時37分	000-0000000000	9萬元			
		109年3月5日 20時33分	000-0000000000	1萬元			
		109年3月5日 9時42分	000-0000000000	2萬5000元			
		109年3月6日 10時23分	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3月6日 10時56分	000-0000000000	5萬3500元			
		109年3月7日 14時8分	000-0000000000	4萬元			
		109年3月7日 14時5分	000-0000000000	4萬元			
		109年3月7日 1時59分	000-0000000000	5萬元			
13	起訴書 編號78	詐騙集團以LINE與黃詠智聯絡,伴稱按指示在網站「BTC TRAD」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3月2日	000-0000000000	1000元	①黃詠智警詢筆錄(偵13949卷第9至11頁) ②黃詠智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帳戶個資檢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身分證影本、網路轉帳明	【撤銷改判】 洪建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告訴人 黃詠智						

						細截圖、對話截圖(偵13949卷第13、15至45、49至53頁) ③台新銀行109年3月24日台新作文字第10905150號函檢附鼎泰公司虛擬帳戶交易明細(偵13949卷第63頁) ④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第一第25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4月30日鼎商字第20200430005號函(偵13949卷第67至68頁)無證據能力】	
14	偵4776追加起訴書編號1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1月間，使用Instagram刊登廣告，並以LINE與黃千乘聯繫，佯稱按指示下注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繳款。	109年3月2日15時40分	ibon繳費代碼：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①黃千乘警詢筆錄(警9659卷第25至36頁) ②黃千乘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補單列印服務繳費單(警9659卷第69、77頁) ③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第一第25頁) 【另：立誠公司109年4月26日立商字第20200426002號函(警9659卷第107頁)無證據能力】	【撤銷改判】 洪建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告訴人黃千乘	109年3月2日15時41分	ibon繳費代碼：0000000000000000	1萬2000元			
		109年3月2日15時41分	ibon繳費代碼：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15	起訴書編號7	詐騙集團以Instagram及LINE與黃振峰聯絡，推銷其使用GF智能投資平台進行投資並依指示下單，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繳款。	109年3月3日18時36分	ibon繳費代碼：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①黃振峰警詢筆錄(偵9220卷第155至157頁) ②黃振峰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LINE帳號頁面及對話截圖、GF智能投資平台介面及網站截圖、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偵9220卷第169至187頁) ③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第一第25頁) 【另：立誠公司109年4月23日立商字第20200423001號函(偵9220第159至164頁)無證據能力】	【撤銷改判】 洪建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被害人黃振峰		ibon繳費代碼：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ibon繳費代碼：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6	起訴書編號4	詐騙集團以Facebook及LINE與陳諺平聯絡，佯稱使用「GT ECH科技平台」按指示投資快速權證及虛擬貨	109年3月4日15時26分	000-0000000000000000	9萬元	①陳諺平警詢筆錄(偵8831卷二第225至233頁) ②陳諺平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撤銷改判】 洪建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告訴人陳諺平						

		幣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收支查詢結果截圖、GTECH科技平台網頁及登入介面截圖、FB貼文截圖、對話截圖(偵8831卷二第245至251、337至339、353、361至427頁) ③台新銀行109年4月30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090008567號函檢附鼎泰公司虛擬帳戶交易明細(偵8831卷二第243頁) ④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25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5月12日鼎商字第20200512007號函(偵8831卷二第235至237頁)無證據能力】	
17	起訴書 編號50 告訴人 曾意婷	詐騙集團以Instagram及LINE與曾意婷聯絡，佯稱按指示使用「WEA」投資平台，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3月4日 23時29分 109年3月5日 9時37分 109年3月5日 20時33分 109年3月5日 9時42分 109年3月6日 10時23分 109年3月6日 10時56分 109年3月7日 14時8分 109年3月7日 14時5分 109年3月7日 1時59分 109年3月7日 1時54分	000-0000000000 0000 000-0000000000 0000 000-0000000000 0000 000-0000000000 0000 000-0000000000 0000 000-0000000000 0000 000-0000000000 0000 000-0000000000 0000 000-0000000000 0000 000-0000000000 0000	5000元 9萬元 1萬元 2萬5000元 5萬元 5萬3500元 4萬元 4萬元 5萬元 5萬元	①曾意婷警詢筆錄(偵11877卷一第39至46頁) ②曾意婷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交易明細、LINE對話截圖、WEA網站資訊截圖、身分證影本、匯款資料截圖(偵11877卷一第49至99頁) ③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25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9月15日鼎商字第20200915015號函(偵11877卷一第47至48頁)無證據能力】	【撤銷改判】 洪建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9	起訴書 編號59 告訴人 簡池秋	詐騙集團以LINE與簡池秋聯絡，佯稱在「GF智能投資平台」按指示匯款投資即可快速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3月9日 16時19分	000-0000000000 0000	5萬元	①簡池秋警詢筆錄(偵12520卷第241至245頁) ②簡池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紀錄截圖、對話截圖、GF智能投資平台頁	【撤銷改判】 洪建銘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面截圖、身分證影本(偵12520卷第249至275頁) ③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25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1日鼎商字第20200611004號函(偵12520卷第247至248頁)無證據能力】	
21	起訴書 編號85	詐騙集團以LINE與王心俞聯絡，佯稱在「MiTrade數據權威」網站按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3月12日 16時31分	000-0000000000 0000	1000元	①王心俞警詢筆錄(偵577卷第203至209頁) ②王心俞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身分證影本、轉帳紀錄截圖、MiTrade及CFD數據權威網站截圖、LINE群組頁面及對話截圖、貼文截圖(偵577卷第213至214、218至224、227至249頁) ③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25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5月26日鼎商字第20200526013號函(偵557卷第211至212頁)無證據能力】	【撤銷改判】 洪建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告訴人 王心俞						
23	起訴書 編號41	詐騙集團以LINE與楊尚霖聯絡，佯稱按指示投資權證可快速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3月13日 17時10分	000-0000000000 0000	5萬7000元	①楊尚霖警詢筆錄(偵11051卷第389至391頁) ②楊尚霖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網路銀行及街口支付頁面截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偵11051卷第395至419頁) ③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25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7月9日鼎商字第20200709003號函(偵11051卷第393至394頁)無證據能力】	【撤銷改判】 洪建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告訴人 楊尚霖		109年3月14日 17時51分	000-0000000000 0000	2萬元		
			109年3月13日 14時42分	000-0000000000 0000	2000元		
			109年3月16日 13時20分	000-0000000000 0000	5萬元		
			109年3月13日 16時40分	000-0000000000 0000	9萬元		
			109年3月14日 17時41分	000-0000000000 0000	7萬元		
25	起訴書	詐騙集團以	109年3月16日	000-0000000000	5萬元	①蕭國良警詢筆錄(偵125	【撤銷改判】

編號66	LINE與蕭國良聯絡，佯稱按指示跟單投資遊戲證券、快速權證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8時29分	0000		21卷第121至124頁) ②蕭國良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轉帳紀錄截圖、存摺封面影本(偵12521卷第129至137、145、147至149頁) ③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25至26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22日鼎商字第20200622008號函(偵12521卷第125至127頁)無證據能力】	洪建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告訴人蕭國良		109年3月16日 20時47分	000-0000000000 0000	4萬8000元		
27 起訴書 編號27	詐騙集團以LINE與戴家豪聯絡，推銷其使用「GF智能投資平台」網站，佯稱依指示操作下單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3月19日 21時58分	000-0000000000 0000	5萬元	①戴家豪警詢筆錄(偵10581卷二第3至5頁) ②戴家豪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景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證明、對話截圖、IG貼文截圖、匯款資料截圖(偵10581卷二第11至25頁) ③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26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5月6日鼎商字第20200506016號函(偵10581卷二第7至8頁)無證據能力】	【撤銷改判】 洪建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告訴人戴家豪						
28 起訴書 編號84	詐騙集團以LINE與林宜靜聯絡，佯稱在「GF智能投資平台」網站按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3月20日 17時12分	000-0000000000 0000	5萬元	①林宜靜警詢筆錄(偵577卷第51至52頁) ②林宜靜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身分證影本(偵577卷第53、67、79至83頁) ③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一第26頁)	【撤銷改判】 洪建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告訴人林宜靜						

(續上頁)

01

						【另：鼎泰公司109年11月02日鼎商字第20201102009號函(偵557卷第55至57頁)無證據能力】	
30	起訴書 編號64	詐騙集團以LINE與張筱翎聯絡，佯稱按指示在「VERTEX凡斯」網路賭博平台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3月23日 19時26分	000-0000000000	1000元	①張筱翎警詢筆錄(偵12521卷第67至71頁) ②張筱翎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太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VERTEX凡斯」頁面截圖、交易紀錄截圖、身分證影本(偵12521卷第75至93頁) ③谷蒼企業社合庫帳戶交易明細(偵11877卷第一第26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4月28日鼎商字第20200428001號函(偵12521卷第73至74頁)無證據能力】	【撤銷改判】 洪建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告訴人 張筱翎	109年3月27日 18時6分	000-0000000000	1萬元			
		109年3月28日 18時27分	000-0000000000	1萬元			

02

附表二之二(第一審判決無罪，本院維持原判)：

03

編號	起訴書/ 追加起訴書 附表編號	詐騙方法	告訴人/被害人匯款或至超商繳款情形			卷證出處
			時間	虛擬帳戶/ ibon繳費代碼	金額	
4	起訴書 編號90	詐騙集團以LINE與曹宗倫聯絡，佯稱在「飛艇75S」網站上按指示投資手袋交易(二元期權)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繳款。	108年12月21日14時51分起至同年月25日22時26分止	透過ibon繳款(廠商名稱:立誠電腦資訊有限公司)共計55筆	共計 100萬元	①曹宗倫警詢筆錄(偵1569卷第29至41頁) 【另：立誠公司109年7月17日立商字第20200717005號函(偵1569卷第43至47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曹宗倫					
18	起訴書 編號77	詐騙集團以LINE與張美玉聯絡，佯稱按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繳款。	109年3月7日 11時12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1000元	①張美玉警詢筆錄(偵13937卷第45至47頁) ②張美玉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民雄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偵13937卷第49至51、55至56頁)
	被害人 張美玉					

						【另：立誠公司109年8月5日立商字第20200805013號函(偵13937卷第13至15頁)無證據能力】
20	起訴書 編號55	詐騙集團以LINE與許臻怡聯絡，佯稱按指示	109年3月12日 15時40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①許臻怡警詢筆錄(偵11877卷二第267至271頁) ②許臻怡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統一超商代收專用繳款證明、LINE帳號頁面及對話截圖、GF智能投資平台頁面截圖(偵11877卷二第285至295頁) 【另：立誠公司109年6月16日立商字第20200616005號函(偵11877卷二第273至275頁)無證據能力】
	被害人 許臻怡	使用「GF智能投資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繳款。	109年3月12日 15時40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3月12日 15時40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22	起訴書 編號36	詐騙集團以LINE與陳柏豪聯絡，佯稱使用「Teamway 挺威」投資平台投資外幣可快速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繳款。	109年3月12日 16時40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①陳柏豪警詢筆錄(偵11051卷第161至163頁) ②陳柏豪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陳報單、統一超商代收專用繳款證明、補單列印服務繳費單、對話截圖、駕駛執照(偵11051卷第167至191頁) 【另：立誠公司109年6月1日立商字第20200601004號函(偵11051卷第165至166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陳柏豪		109年3月12日 16時40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3月12日 16時40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3月12日 16時40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3月12日 16時51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109年3月12日 16時51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3月12日 16時51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3月12日 16時51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3月12日 16時51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24	編號17	詐騙集團以LINE與張景涵聯絡，推銷其使用GF智能投資平台，並依指示操作下單投資「快速權證」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3月15日 10時35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①張恆嘉律師警詢筆錄(偵9512卷二第105至107頁) ②張景涵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七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紀錄截圖、對話截圖、貼文截圖(偵9512卷二第123至195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2日鼎商字第20200602005號函(偵9512卷二第109至110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張景涵		109年3月31日 17時39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4月7日 16時43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4月7日 16時45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2000元	
26	起訴書 編號83	詐騙集團以LINE與黃郁雯聯絡，佯	109年3月17日 16時22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①黃郁雯警詢筆錄(偵440卷第569至572頁)
	告訴人		109年3月17日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黃郁雯	稱按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6時24分			②黃郁雯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紀錄截圖、LINE帳號頁面及對話截圖、貼文截圖(偵440卷第583至585、589至608、610至639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7月1日鼎商字第20200701008號函(偵440卷第573至577頁)無證據能力】
			109年3月17日	000-00000000000000	4萬元	
			16時29分			
			109年3月20日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20時44分			
			109年3月20日	0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20時45分			
			109年3月20日	0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21時35分			
			109年4月1日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6時35分			
			109年4月1日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6時50分			
29	偵12905追加起訴書編號1	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3月間以LINE	109年3月20日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①張志輝警詢筆錄(偵12905卷一第183至189頁) ②張志輝報案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玉成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ATM交易明細、確認轉帳交易資訊截圖、身分證正反面、存摺內頁(偵12905卷一第199至201、223至247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5月6日鼎商字第20200506007號函(偵12905卷一第215至216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張志輝	與張志輝聯繫，佯稱按指示投資一定金額即可翻倍獲利云云，致張志輝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21時31分			
			109年3月20日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21時38分			
			109年3月21日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19時28分			
			109年3月21日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19時31分			
			109年3月31日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22時6分			
			109年4月1日	0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20時16分			
31	起訴書編號54	詐騙集團以LINE與張育卿聯絡，佯稱按指示使用「GSS遊戲平台」網站下注「賽馬」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3月23日	000-00000000000000	1000元	①張育卿警詢筆錄(偵11877卷二第91至93頁) ②張育卿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紀錄截圖、身分證正反面(偵11877卷二第101至127、131至133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7月14日鼎商字第20200714003號函(偵11877卷二第97至99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張育卿		21時31分			
			109年3月25日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21時51分			
			109年3月25日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22時9分			
			109年3月26日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21時19分			
			109年3月26日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21時21分			
			109年3月28日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23時50分			
			109年3月30日	0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22時4分			
			109年3月30日	0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22時5分			
			109年3月30日	0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22時7分			
			109年3月31日	0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12時12分			

			109年3月31日 12時22分	0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109年4月1日 22時33分	0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109年4月1日 22時34分	0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32	起訴書 編號81	詐騙集團以 LINE與王英 任聯絡，佯 稱按指示投 資博弈網站 即可獲利云 云，致其陷 於錯誤而依 指示匯款。	109年3月26日 12時5分	000-00000000000000	1000元	①王英任警詢筆錄(偵440卷第39 9至404頁) ②王英任報案資料：內政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 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阿蓮分 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 單、Instagram頁面截圖、LIN E帳號頁面及對話截圖、存摺 封面及內頁、轉帳紀錄截圖、 身分證正反面(偵440卷第407 至443、447至453、457至473 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7月6日鼎 商字第20200706003號函(偵44 0卷第405至406頁)無證據能 力】
	被害人 王英任 (原名： 王重淇)		109年3月30日 18時37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3月26日 15時9分	0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3月26日 15時6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3月30日 18時53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3月30日 19時1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3月30日 19時9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3月26日 16時38分	000-00000000000000	2萬9000 元	
33	起訴書 編號82		詐騙集團以 LINE與施松 泯聯絡，佯 稱按指示在 「WEA投資平 台」投資即 可獲利云云 ，致其陷於 錯誤而依指 示至超商繳 款。	109年3月27日 16時58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被害人 施松泯	109年3月27日 16時58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34	起訴書 編號31	詐騙集團以 LINE與鐘蕙 菁聯絡，佯 稱使用「GF 智能投資平 台」網站按 指示投資快 速權證即可 獲利云云， 致其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 匯款。	109年4月1日 10時35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①鐘蕙菁警詢筆錄(偵10825卷第 209至212頁) ②鐘蕙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匯 款紀錄截圖、GF智能投資平台 頁面截圖、LINE對話截圖、身 分證正反面(偵10825卷第217 至245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5月21日鼎 商字第20200521001號函(偵12 520卷第213至215頁)無證據能 力】
	告訴人 鐘蕙菁		109年4月1日 10時48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4月1日 11時7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4月1日 11時11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4月1日 11時36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4月1日 11時40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4月2日 8時0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4月2日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8時18分			
			109年4月2日 18時23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4月2日 8時26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35	起訴書 編號44	詐騙集團以 Facebook及 LINE與林千 又聯絡，佯 稱於遊戲網 站上下注即 可賺錢云云 ，致其陷於 錯誤而依指 示匯款。	109年4月9日 19時48分	000-00000000000000	1000元	①林千又警詢筆錄(偵11437卷二第65至77頁) ②林千又報案資料：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永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匯款紀錄表、FB頁面及對話截圖、LINE對話截圖、照片截圖、交易明細、存摺封面及內頁(偵11437卷二第79至81、107至127、139、143至145、185至193、211至213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7月14日鼎商字第20200714007號函(偵11437卷二第105至106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林千又		109年4月13日 11時16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109年4月13日 11時29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109年4月13日 11時32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109年4月13日 11時37分	0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36	起訴書 編號74	詐騙集團以 LINE與張育 浩聯絡，佯 稱按指示使 用「GENERA TION跨智能 金融平台」 投資即可獲 利云云，致 其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 款、至超商 繳款。	109年4月9日 23時46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1000元	①張育浩警詢筆錄(偵12993卷第9至13頁) ②張育浩報案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八德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存摺封面及內頁、匯款收據、補印列單服務繳費單(偵12993卷第33至41、45、51至56、63至65、69至71頁) 【另：109年5月6日鼎商字第20200506013號函(偵12993卷第47至49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張育浩		109年4月16日 15時44分	0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4月16日 20時0分	000-00000000000000	1萬5000元	
37	起訴書 編號39	詐騙集團以 LINE與張依 庭聯絡，佯 稱按指示投 資即可獲利 云云，致其 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 。	109年4月10日	000-00000000000000	1000元	①張依庭警詢筆錄(偵11051卷第289至291頁) ②張依庭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截圖(偵11051卷第299至359頁) ③台新銀行109年6月1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090011068號函檢附鼎泰公司虛擬帳戶交易明細(偵11051卷第298頁)
	告訴人 張依庭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5日鼎商字第20200605003號函(偵11051卷第293至294頁)無證據能力】
38	起訴書 編號25	詐騙集團以LINE與楊駿騰聯絡，推銷其依LINE	109年4月15日 20時18分	000-00000000000000	9萬元	①楊駿騰警詢筆錄(偵10581卷一第43至45頁) ②楊駿騰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梧棲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存摺封面及內頁、對話截圖(偵10581卷一第49至53、63至65、71至119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5月14日鼎商字第20200514001號函(偵10581卷一第47至48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楊駿騰	群組內之「老師」指示操作投資外匯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9	起訴書 編號68	詐騙集團以LINE與林芷瑩聯絡，佯稱按指示投資快速權證	109年4月17日 13時3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①林芷瑩警詢筆錄(偵12521卷第173至174頁) ②林芷瑩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井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截圖、交易明細截圖、投資網站截圖(偵12521卷第187至235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15日鼎商字第20200615005號函(偵12521卷第175至176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林芷瑩	可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4月17日 13時10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4月17日 17時45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4月18日 20時59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4月18日 21時0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4月23日 21時34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40	起訴書 編號20	詐騙集團以LINE與羅邦州(起訴書誤載為謝佳慧)聯絡，推銷其使用「CTR」網站並依LINE群組之「老師」指示操作	109年4月17日 15時58分許	000-00000000000000	1100元	①羅邦州警詢筆錄(偵9788卷第135至140頁) ②羅邦州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存款明細截圖、對話截圖(偵9788卷第143至174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5月12日鼎商字第20200512012號函(偵9788卷第141至142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羅邦州	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4月18日 16時5分許	000-00000000000000	6萬元	
			109年4月18日 16時10分許	000-00000000000000	6萬元	
			109年4月18日 16時11分許	000-00000000000000	6萬元	
			109年4月18日 16時12分許	000-00000000000000	6萬元	
			109年4月18日 16時13分許	000-00000000000000	6萬元	
41	起訴書 編號57	詐騙集團以LINE與陳鳳英聯絡，佯稱按指示投資快速權證	109年4月17日 16時23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①陳鳳英警詢筆錄(偵12520卷第43至47頁) ②陳鳳英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
	告訴人					

	陳鳳英	股票操作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截圖、存摺封面及內頁、身分證正反面(偵12520卷第53至77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5月20日鼎商字第20200520011號函(偵12520卷第49至51頁)無證據能力】
42	起訴書 編號32	詐騙集團以LINE與黃貴玲聯絡，佯稱按指示投資快速權證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4月21日 17時22分許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①黃貴玲警詢筆錄(偵10825卷第409至412頁) ②黃貴玲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截圖、投資廣告截圖、對話截圖(偵10825卷第417至418、421至422、427、429至432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5月20日鼎商字第20200520001號函(偵12520卷第413至414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黃貴玲					
43	起訴書 編號52	詐騙集團以Instagram及LINE與曾莉淇聯絡，佯稱按指示匯款投資即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4月21日 17時49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①曾莉淇警詢筆錄(偵11877卷一第279至285頁) ②曾莉淇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陳報單、FB貼文及對話截圖、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金融卡正反面(偵11877卷一第291至325頁) 【另：鼎泰國際商務有限公司之函文(偵11877卷一第287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曾莉淇		109年4月21日 17時50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109年4月21日 17時51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109年4月21日 17時52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109年4月21日 17時許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44	起訴書 編號73	詐騙集團以LINE與鄭人魁聯絡，佯稱按指示使用「鑫際」網路平台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繳款。	109年4月21日 20時40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1000元	①鄭人魁警詢、偵訊筆錄(警220卷第1頁、偵18733卷第21至23頁) ②鄭人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統一超商代收專用繳款證明、補單列印服務繳費單、貼文截圖、鑫際頁面截圖(警2200卷第3至8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5日鼎商字第20200605004號函(警22
	告訴人 鄭人魁		109年4月24日 19時53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4月24日 19時54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4月24日 19時54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4月24日	ibon繳費代碼：	1萬9000	

			19時56分	00000000000000	元	00卷第9至10頁)無證據能力】
45	起訴書 編號46	詐騙集團以LINE與林莉妍聯絡，佯稱按指示投資快速權益可快速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超商繳款。	109年4月22日 18時0分	000-00000000000000	9萬元	①林莉妍警詢筆錄(偵11873卷第89至93頁) ②林莉妍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APP轉帳紀錄截圖、補單列印服務繳費單、對話截圖(偵11873卷第99至210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5月21日鼎商字第20200521002號、109年6月29日鼎商字第20200629012號函(偵11873卷第95至98頁)無證據能力】
			109年4月22日 19時4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109年4月29日 19時50分		000-00000000000000	2萬1000元		
	109年4月29日 19時53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4月30日 20時30分		0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4月22日 19時56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5月4日 21時7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5月4日 21時8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46	起訴書 編號3	詐騙集團以Facebook及LINE與鄭蕙菁聯絡，邀請其按指示投資，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4月22日 18時15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①鄭蕙菁警詢筆錄(偵8831卷二第3至7頁) ②鄭蕙菁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及轉帳紀錄截圖、LINE帳戶頁面截圖、投資網站截圖(偵8831卷二第11至35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5月14日鼎商字第20200514004號函(偵8831卷二第9至10頁)無證據能力】
			109年4月22日 18時18分	000-00000000000000	4萬元	
	109年4月24日 18時23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4月24日 18時29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4月25日 0時7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109年4月28日 16時8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6年4月28日 16時19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47		起訴書 編號60	詐騙集團以LINE與高巧玫聯絡，佯稱按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繳款。	109年4月23日 17時21分	
109年4月23日 17時21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4月23日 17時21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4月23日 17時21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4月23日 17時21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4月24日 15時27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4月24日 15時27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4月24日 15時27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1萬元			
48	起訴書 編號19	詐騙集團以Instagram	109年4月24日 20時7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1000元	①紀坤隆警詢筆錄(偵9788卷第61至62頁)

		與紀坤隆聯絡，推銷其投資網路博奕公司，並依指示操作下注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繳款。				②紀坤隆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補單列印服務繳費單(偵9788卷第67至73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5月7日鼎商字第20200507001號函(偵9788卷第65至66頁)無證據能力】
49	起訴書 編號28	詐騙集團以LINE與黃俊豪聯絡，佯稱使用「格雷金融」網站並依指示操作下單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繳款。	109年4月26日 20時4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4000元	①黃俊豪警詢筆錄(偵10581卷二第27至31頁) ②黃俊豪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補單列印服務繳費單、格雷金融網頁及電子錢包儲值頁面截圖、ibon機畫面截圖(偵10581卷二第37至57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5月20日鼎商字第20200520010號函(偵10581卷二第33至34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黃俊豪		109年4月26日 20時17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4月26日 20時17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1萬元	
			109年4月26日 20時29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4月26日 20時29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4月26日 20時29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1萬元	
			109年4月26日 20時41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4月26日 20時41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4月26日 20時41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1萬元	
			109年4月26日 20時50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4月26日 20時50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4月26日 20時50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1萬元	
50	起訴書 編號58	詐騙集團以LINE與林宜婷聯絡，佯稱按指示在名為「國際多媒體智能互網」之博奕網站上按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4月27日 13時19分	000-00000000000000	1000元	①林宜婷警詢筆錄(偵12520卷第109至110頁) ②林宜婷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一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投資網站頁面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對話截圖、存摺封面及內頁、身分證正反面(偵12520卷第115至171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11日鼎商字第20200611009號函(偵12520卷第111至112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林宜婷	109年4月30日 13時11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51	起訴書 編號87	詐騙集團以LINE與黃予誠聯絡，佯稱「利幸網路平台」網站按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4月27日 17時40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①黃予誠警詢筆錄(偵557卷第345至348頁) ②黃予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轉帳紀錄截圖、LINE帳號頁面及對話截圖(偵557卷第349至350、357至363、365、367至376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5月27日鼎商字第20200527012號函(偵557卷第351至352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黃予誠		109年4月29日 17時7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109年4月29日 17時10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109年4月29日 17時12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52	起訴書 編號75	詐騙集團以LINE與何秉澍聯絡，佯稱按指示在博弈網站「寰球科技」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4月27日 20時25分	000-00000000000000	2000元	①何秉澍警詢筆錄(偵13391卷第43至45頁) ②何秉澍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紀錄截圖、LINE對話截圖(偵13391卷第47至48、50至56、60至69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18日鼎商字第20200618004號函(偵13391卷第17至18頁)無證據能力】
	被害人 何秉澍		109年5月5日 13時10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5月5日 13時11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5月5日 13時11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53	起訴書 編號91	詐騙集團以LINE與黃貝妮聯絡，佯稱在「鑫際Goldstarentertainment」網站上按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4月28日 15時38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①黃貝妮警詢筆錄(偵3184卷第9至19頁) ②黃貝妮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新店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義竹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中文名、地資料查詢、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LINE帳號頁面及對話截圖、交易明細截圖、投資平台截圖(偵3184卷第53至67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23日鼎商字第20200623006號函(偵3184卷第31至33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黃貝妮					
54	起訴書 編號56	詐騙集團以LINE與涂孟瑋聯絡，佯	109年4月28日 18時7分	0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①涂孟瑋警詢筆錄(偵12060卷第415至418頁)
	被害人		109年5月9日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涂孟璋	稱按照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8時50分			②涂孟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秀水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截圖、維新金融理財頁面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12060卷第419至421、431至458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5日鼎商字第20200605007號函(偵12060卷第423至425頁)無證據能力】
			109年5月9日 22時10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109年5月9日 22時37分	0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109年5月10日 16時6分	0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5月11日 14時49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55	起訴書 編號61	詐騙集團以LINE與張世宗聯絡，佯稱按指示在「VICTORY TECHNOLOGY」網站上投資博弈、賽馬遊戲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4月30日 18時43分	000-00000000000000	4萬8000元	①張世宗警詢筆錄(偵12520卷第359至367頁) ②張世宗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投資平台頁面截圖、轉帳紀錄截圖、LINE帳號頁面及對話截圖、身分證正反面(偵12520卷第371至395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18日鼎商字第20200618006號函(偵12520卷第369至370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張世宗					
56	起訴書 編號53	詐騙集團以Instagram及LINE與葉咨萱聯絡，佯稱使用「KG克萊夫曼數位科技」投資平台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5月2日 21時24分	000-00000000000000	1000元	①葉咨萱警詢筆錄(偵11877卷二第3至12頁) ②葉咨萱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陳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交易明細截圖、KG克萊夫曼數位科技頁面截圖、Instagram及LINE對話截圖(偵11877卷二第43至67、69至81、85至90頁) ③比菲卡公司109年7月8日比商字第20200708006號函(偵11877卷二第13至14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20日鼎商字第20200620005號函(偵11877卷二第15至16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葉咨萱		109年5月13日 19時38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5月13日 19時43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109年5月16日 18時54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5月16日 18時56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109年6月4日 17時59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109年6月4日 18時0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57	起訴書 編號30	詐騙集團以LINE與徐珮娟聯絡，佯稱在「FIN	109年5月4日 14時22分	0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①徐珮娟警詢筆錄(偵10825卷第175至177頁) ②徐珮娟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

	被害人 徐珮娟	權威國際」 網站按指示 投資即可獲 利云云，致 其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 款。	109年5月4日 19時33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新南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對話截圖、轉帳紀 錄截圖、身分證正反面(偵108 25卷第183至207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5月20日鼎 商字第20200520015號函(偵12 520卷第179至180頁)無證據能 力】
			109年5月5日 19時7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58	起訴書 編號21 被害人 林雅慧	詐騙集團以 Facebook與 林雅慧聯絡 ，佯稱按指 示投資鑫際 電子競技公 司即可獲利 云云，致其 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至超 商繳款。	109年5月6日 8時50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1000元	①林雅慧警詢筆錄(偵9788卷第2 07至208頁) ②林雅慧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 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 分駐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統 一起商代收專用繳款證明、 補單列印服務繳費單、身分證 正反面(偵9788卷第211至217 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5月13日鼎 商字第20200513001號函(偵97 88卷第209至210頁)無證據能 力】
59	起訴書 編號89 告訴人 林佩瑩	詐騙集團以 LINE與林佩 瑩聯絡，佯 稱在「MG電 子」網站上 按指示投資 即可獲利云 云，致其陷 於錯誤而依 指示匯款。	109年5月7日 20時10分	000-00000000000000	1000元	①林佩瑩警詢筆錄(偵557卷第41 9至420頁) ②林佩瑩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 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井 分駐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及貼 文截圖、MG電子頁面截圖(偵5 57卷第421至422、428至430、 434至456頁) ③台新銀行109年6月3日台新作 文字第10911103號函檢附鼎泰 公司虛擬帳戶交易明細(偵557 卷第427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2日鼎 商字第20200602007號函(偵55 7卷第423至424頁)無證據能 力】
60	起訴書 編號38 告訴人 黃仕銜	詐騙集團以 LINE與黃仕 銜聯絡，佯 稱投資「快 速權證」可 快速獲利云 云，致其陷	109年5月8日 17時25分 109年5月8日 20時26分	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	4萬元 1萬元	①黃仕銜警詢筆錄(偵11051卷第 269至271頁) ②黃仕銜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 紀錄截圖、對話截圖(偵11051 卷第275至288頁)

		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另：鼎泰公司109年5月28日鼎商字第20200528002號函(偵11051卷第273至274頁)無證據能力】
61	起訴書 編號63	詐騙集團以LINE與吳艾玲聯絡，佯稱按指示在「KG克萊夫曼數位科技」網站上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繳款。	109年5月9日 14時10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萬元	①吳艾玲警詢筆錄(偵12521卷第37至41頁) ②吳艾玲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補單列印服務繳費單、對話紀錄、IG貼文廣告及KG克萊夫曼數位科技頁面截圖(偵12521卷第45至47、51至65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20日鼎商字第20200620004號函(偵12520卷第479至480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吳艾玲		109年5月9日 14時12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5月9日 14時13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5月9日 14時18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5月9日 14時19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萬元	
62	起訴書 編號67	詐騙集團以LINE與曾佩姍聯絡，佯稱在「挺威娛樂城」網站按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5月9日 16時48分	000-00000000000000	5000元	①曾佩姍警詢筆錄(偵12521卷第151至153頁) ②曾佩姍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民生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FB廣告截圖、LINE帳號頁面及對話截圖、轉帳紀錄截圖、通話紀錄截圖(偵12521卷第157至167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23日鼎商字第20200623004號函(偵12521卷第155至156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曾佩姍					
63	起訴書 編號5	詐騙集團以LINE與林昶宣聯絡，邀請其按指示投資，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5月12日 13時37分	0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①林昶宣警詢筆錄(偵9064卷第63至64頁) ②林昶宣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對話截圖、投資平台頁面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9064卷第75至77、83至97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4日鼎商字第20200604003號函(偵9064卷第69至70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林昶宣					
64	起訴書 編號37	詐騙集團以LINE與李國賓聯絡，佯稱按指示使用網站「寰球科技」投	109年5月12日 14時54分	000-00000000000000	1500元	①李國賓警詢筆錄(偵11051卷第193至199頁) ②李國賓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告訴人 李國賓					

		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投資平台頁面截圖、LINE帳號頁面及對話截圖、IG截圖、匯款紀錄截圖、存摺封面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5日鼎商字第20200605002號函(偵11051卷第201至202頁)無證據能力】
65	起訴書 編號71	詐騙集團以LINE與蔡宇軒聯絡，佯稱按指示使用「AVA外匯理財管理」APP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5月12日 18時59分	000-00000000000000	2萬8000元	①蔡宇軒警詢筆錄(偵12521卷第311至317頁) ②蔡宇軒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存摺內頁、對話截圖、轉帳紀錄截圖(偵12521卷第323至376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5月28日鼎商字第20200528003號函(偵12521卷第319至320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蔡宇軒		109年5月12日 19時5分	000-00000000000000	2000元	
			109年5月12日 19時13分	000-00000000000000	7000元	
			109年5月13日 18時33分	000-00000000000000	4萬元	
			109年5月13日 20時1分	0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5月13日 20時2分	0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66	起訴書 編號62	詐騙集團以LINE與江鳳冠聯絡，佯稱按指示使用「WK智能科技」網站匯款投資外匯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5月12日 19時11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①江鳳冠警詢筆錄(偵12520卷第471至477頁) ②江鳳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匯款收據、對話截圖、WK智能科技頁面截圖、轉帳紀錄截圖、身分證正反面(偵12520卷第481至515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20日鼎商字第20200620004號函(偵12520卷第479至480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江鳳冠					
67	偵1295追加 起訴書 編號2	詐騙集團以LINE與盧協志聯絡，佯稱按指示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5月14日 16時46分	000-00000000000000	2萬6000元	①盧協志警詢筆錄(偵41781卷第17至19頁) ②盧協志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交易通知(偵417
	告訴人 盧協志					

						81卷第25至26、31、41、133、137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7月9日鼎商字第20200709012號函(偵41781卷第111至112頁)無證據能力】
68	起訴書 編號45	詐騙集團以Instagram	109年5月15日 16時39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4000元	①吳彥緯警詢筆錄(偵11601卷第9至12頁) ②吳彥緯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截圖、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偵11601卷第13至19、23至25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7月27日鼎商字第20200727008號函(偵11601卷第37至38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吳彥緯	及LINE與吳彥緯聯絡，佯稱使用「克萊夫曼數位科技」網站進行投資可快速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繳款。	109年5月17日 15時2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3000元	
			109年5月23日 21時8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5000元	
			109年5月23日 21時17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6000元	
			109年5月25日 15時15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1000元	
			109年5月27日 17時58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000元	
69	起訴書 編號24	詐騙集團以LINE與江嫻歆聯絡，佯稱按指示投資線上博弈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5月17日 16時41分	000-00000000000000	1000元	①江嫻歆警詢筆錄(偵10581卷一第25至26頁) ②江嫻歆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身分證正面及存摺封面、詐欺釣魚網頁截圖、交易明細截圖(偵10581卷一第33至39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5月28日鼎商字第20200528001號函(偵10581卷一第27至28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江嫻歆					
70	起訴書 編號42	詐騙集團以LINE與吳純瑜聯絡，推銷其使用「ASI亞瑟士」網站，佯稱下注地下博弈可快速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5月19日 18時31分	000-00000000000000	1200元	①吳純瑜警詢筆錄(偵11051卷第421至425頁) ②吳純瑜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龍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1051卷第429至435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7月14日鼎商字第20200714004號函(偵11051卷第427至428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吳純瑜					
71	起訴書 編號35	詐騙集團以LINE與陳奕樺聯絡，佯稱按指示投資即可獲利	109年5月21日 13時24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	2萬元	①陳奕樺警詢筆錄(偵11051卷第59至63頁) ②陳奕樺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告訴人					

	陳奕樺	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繳款。				指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補單列印服務繳費單、身分證正反面(偵11051卷第71至79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4日鼎商字第20200604002號函(偵11051卷第65至66頁)無證據能力】
72	起訴書 編號49	詐騙集團以Instagram	109年5月21日 16時28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①林建昇警詢筆錄(偵11873卷第479至481頁) ②林建昇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補單列印服務繳費單、轉帳紀錄截圖、投資方案截圖、對話截圖(偵11873卷第491至530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7月1日鼎商字第20200701012號函(偵11873卷第485至487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林建昇	及LINE與林建昇聯絡，佯稱使用「KG克萊夫曼數位科技」投資平台，可預測外匯權證漲跌因而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超商繳款。	109年5月21日 14時38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5月21日 14時47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5月22日 8時26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5月22日 9時9分	0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109年5月22日 8時49分	000-00000000000000	9萬元	
			109年5月25日 7時28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5月24日 12時23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109年5月31日 15時37分	0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5月24日 13時31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5月31日 15時38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5月31日 15時41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6月1日 13時26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6月1日 13時31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6月1日 13時57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6月1日 15時56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109年6月3日 18時52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73	起訴書 編號18	詐騙集團以LINE與張皓鈞聯絡，推銷其使用投資平台，並	109年5月23日 2時5分	000-00000000000000	9萬元	①張皓鈞警詢筆錄(偵9512卷二第197至199頁) ②張皓鈞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五股分駐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告訴人 張皓鈞	依指示操作下單，致其	109年5月23日 2時13分	0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轉帳紀錄截圖、投資網站畫面截圖(偵9512卷二第203至220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15日鼎商字第20200615006號函(偵9512卷二第201至202頁)無證據能力】
			109年5月23日 20時51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74	起訴書 編號79	詐騙集團以LINE與黃○誠聯絡，佯稱按指示在「KG克萊夫曼數位科技」網站上投資外匯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超商繳款。	109年5月25日 23時35分	000-00000000000000	2萬元	①黃○誠警詢筆錄(偵440卷第213至217頁) ②黃○誠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轉帳紀錄截圖、統一超商代收專用繳款證明、身分證正反面(偵440卷第221至222、225至230、241至247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7月20日鼎商字第20200720002號函(偵440卷第219至220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黃○誠 (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		109年5月26日 17時40分	000-00000000000000	3萬元	
			109年5月25日 22時41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9000元	
			109年5月12日 21時32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1000元	
75	起訴書 編號65	詐騙集團以LINE與黃盈蓉聯絡，佯稱按指示在「KGKG」網站上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6月1日 14時50分	000-00000000000000	1000元	①黃盈蓉警詢筆錄(偵12521卷第95至98頁) ②黃盈蓉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轉帳紀錄截圖(偵12521卷第103至113、117至119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24日鼎商字第20200624005號函(偵12521卷第99至101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黃盈蓉		109年6月10日 14時52分	000-00000000000000	1萬元	
76	起訴書 編號69	詐騙集團以LINE與劉安風聯絡，佯稱在「SA Gaming」網站上按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6月9日 20時42分	000-00000000000000	6萬元	①劉安風警詢筆錄(偵12521卷第237至239頁) ②劉安風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國光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轉帳紀錄截圖(偵12521卷第245至283頁)
	告訴人 劉安風		109年6月11日 18時36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6月11日 18時38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6月11日 20時6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6月11日 20時8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6月16日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9時53分			【另：鼎泰公司109年6月29日鼎商字第20200629004號函(偵12521卷第241至243頁)無證據能力】
			109年6月16日 19時55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6月16日 22時43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77	起訴書 編號70	劉慧娟聽從其兄劉安風(即編號76之被害人)告知有一個博弈網站可以投資,由劉安風介紹加入詐騙集團的LINE,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6月9日 22時55分	000-00000000000000	6萬元	
	告訴人 劉慧娟		109年6月11日 18時41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6月16日 20時11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109年6月16日 20時10分	000-00000000000000	5萬元	
78	起訴書 編號72	詐騙集團以LINE與洪○棋聯絡,佯稱按指示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至超商繳款。	109年6月27日 19時29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1000元	①洪○棋警詢筆錄(偵12521卷第377至381頁) ②洪○棋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投資廣告截圖、對話截圖、投資網站頁面截圖(偵12521卷第385至403頁) 【另：鼎泰公司109年7月13日鼎商字第20200713001號函(偵12521卷第383至384頁)無證據能力】
	告訴人 洪○棋 (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		109年6月30日 19時18分	ibon繳費代碼: 0000000000000000	3920元	